附件2：

2014年新泰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 名 须 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是符合《2014年新泰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的要求，均可应聘。

**2、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1)在读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学生;

(2)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且不得报考的人员;

(3)现役军人;

(4)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工作人员;

(5)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7)非新泰生源且无泰安市常住户口的本科及以下学历毕业生（2014年应届毕业生以及在新泰市服务、目前在岗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不限户口和生源）;

(8)工作单位在新泰市以外的;

(9)应聘人员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3、何为新泰生源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

是指由新泰高中或初中毕业直接考入普通高等院校的毕业生。

**4、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招聘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认证材料，面试前与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审核。

**5、专科毕业生在资格审查时是否需要提交学位证书?**

专科毕业生在资格审查时不需要提交学位证书，只需提交《招聘简章》中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6、在读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学生，能否按已取得的学历应聘?**

在读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学生不能按已取得的学历应聘。如：专科升本科，现本科在读，不能应聘;本科考上研究生，现研究生在读，不能应聘。

**7、学历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报考？**

 学历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可以报考该岗位，报考岗位有学位要求的，考生应当具有相应或更高学位。

**8、能否以在职教育学历应聘?**

不能以成教、函授、自考、党校等在职教育学历应聘。

**9、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是否可以报考符合条件的其他岗位?**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可报考符合条件的定向岗位，也可报考符合条件的其他岗位，但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10、网上报名填写个人信息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1)个人信息要填写完整、真实、准确，个人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信息填报不全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

(2)本次招聘要求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应聘，因此，应聘人员填写“毕业时间、毕业院校及专业”时，应按照全日制普通院校毕业情况填写，不能填写成教、函授、自考、党校等在职教育学历。如：某应聘人员2006年全日制普通专科毕业，2009年函授本科毕业，他只能按全日制专科学历和专业应聘。

(3)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应以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

(4)工作经历是指与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被公务员录用、事业单位聘用后的工作经历。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能作为工作经历。

 (5)工作单位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须注明是否是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如“某某医院(非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

**11、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应聘人员在资格初审前多次登录填交应聘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信息。报名资格一经初审通过，不能更改。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

**12、对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有疑问的，如何咨询?**

对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按招聘简章上的咨询电话直接联系。

**13、应聘人员提供虚假应聘申请材料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应聘人员提供虚假应聘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且5年内不得参加新泰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14、是否有指定的考试教材、辅导用书和辅导培训班?**

本次公开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